

浅探审计失败的原因及对策

山东理工大学法学院 杨春然 中共山东淄博市张店区委党校 李晓梅

【摘要】 分析性复核程序、审计模式和风险评估模式存在的严重缺陷、收入确认和关联方交易披露存在的缺陷以及审计过程中存在的利益冲突等都严重影响了审计的效果,本文就审计失败的原因及对策作一些探析。

【关键词】 审计失败 分析性复核 注册会计师

一、分析性复核程序存在的缺陷及对策

将分析性复核结论作为“充分的审计证据”,是目前审计过程中普遍存在的做法。从理论上讲,最好的审计应当是注册会计师对被审计单位(客户)在审计期间的交易逐项进行审核,但是由于时间、成本等方面的限制,注册会计师往往更多的是利用分析性复核来进行审计,这种分析性复核与被审计单位内部控制制度的测试构成了注册会计师审计的主要内容,实际的调查则很少。分析性复核程序要求注册会计师更多地使用专业判断,即注册会计师在进行逐项审计时,首先会对客户未来一定时期的账目情况形成一种预期,然后再看该公司账目所反映的情况是否与预期相一致,如果一致,注册会计师则很快就会得出该公司的会计行为符合会计准则的结论,否则,则会怀疑客户的账目存在一定的问题。由此可见,形成该预期所使用的资料的可靠性以及该预期的准确性,直接影响着分析性复核程序的效果。注册会计师仅进行分析性复核并过分信赖公司管理层提供的会计信息是非常危险的,但为了节省审计成本,注册会计师往往又不得不这么做。

分析性复核非常强调对会计盈余波动的调查。当客户的预算和实际会计盈余与上一年度的情况不一致时,注册会计师就会查询当年该客户有没有发生特别的事件。如果有特殊事件发生,并且其能解释上述不一致时,注册会计师往往不再进行实质性测试。公司管理层在进行欺诈时,为了掩盖公司的真实情况,往往使公司账目在表面上看起来与往年并没有多大的差异,导致注册会计师在进行分析性复核时得出公司的财务状况良好的结论。由于注册会计师的专业怀疑精神受到这种限制,因而注册会计师往往发现不了公司存在的欺诈行为。

在分析性复核程序中,还有另外一个问题,即绝大多数公司与对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都有长期的合作关系。合作的时间越长,注册会计师的“专业怀疑精神”就会越弱。注册会计师一旦陷入说服自己相信客户提供的会计报表没有问题的境地时,其对该客户财务状况的分析解释往往会支持他们想要的结论。尽管有时注册会计师已经隐约感到被审计的会计报表可能有些不妥,他们也不会继续深究下去。

分析性复核程序主要适用于销售会计。在分析过程中,

注册会计师会使用各种信息,比如前期的具有可比性的财务信息、预算结果、客户所在行业的情况、影响注册会计师预期的销售情况以及客户的营业情况等。注册会计师根据这些信息,将客户的收入数额或者比率与自己先前形成的预期进行对比,以发现该客户的收入有没有异常之处,并以此来决定是否进行实质性测试。

分析性复核程序是建立在对审计所发现问题的解释和专业怀疑基础之上的,同时还受到客户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的制约。因此,公司管理层一旦进行会计欺诈,骗取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的支持就并非难事。另外,分析性复核包含着很多注册会计师的专业判断,但在公司治理过程中,没有人对注册会计师的判断进行监督。审计委员会虽然有监督注册会计师的职能,但由于其成员缺乏必要的评价技术,因此这种监督作用很难得到充分发挥。为了克服这种审计的主观性,分析性复核只能作为审计的辅助手段加以运用,即只能利用其来确定与审计有关的、有可能发生欺诈的领域或者事项。然后,注册会计师对这些非正常事项进行详细的实质性测试。具体来说,注册会计师在使用分析性复核时,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1.注册会计师应当以产地和生产线为标准,逐月、逐季地将生产的产品和销售额与上一个时期、上年同期进行对比。在比较时,应当将这—阶段的情况与已知的其他信息联系起来。为了确认年末是否存在不正常的交易行为,注册会计师可以将该审计期末前后短时间内每天记录的收入进行比较,以此来发现客户的收入在年末有没有出现不正常的波动。

- 2.注册会计师应当将客户本期毛利率以及各个生产线的毛利率与前期相应的毛利率以及该期的预算进行比较,同时与该客户所在行业的发展走势联系在一起,观察该客户的收入是否存在异常。

- 3.选择一定期间内的处于流通领域内的存货,与以前相应周期内的存货数量进行对比,就可以发现“暗转”等会计欺诈手段。将收入扣除额(如打折、退还和优惠)及其收入比率,与前一个时期以及预算进行比较,再结合其他的一些信息(如公司业务情况、行业走势和市场情况等)进行分析比较,就很容易识别“挂账占有型销售”。将发生在年末的退货

销售信用与审计期间的每月的销售信用进行比较,由此可以判断该客户是否存在或然性销售以及是否向买方做出过特别的让步。

除此之外,注册会计师还要进行一定的质询,即在专业判断的基础之上,选择一定范围的事项,向公司各级职员进行质询。将质询与分析性复核相结合,再加上适当的补充性的实质性测试,就会使审计更加有效,从而能大大降低欺诈发生的可能性。

二、审计模式和风险评估模式存在的缺陷及对策

自20世纪80年代起,大多数在国际上很有影响的会计师事务所开始对其审计方法进行改革,以此来降低审计成本及促进审计服务的增值。这些变革的核心在于关注客户的经营过程,以及对客户制造财务信息所使用的信息制度的评估。

根据传统的审计模式,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时要逐项审查客户的账目,核对上千种交易记录和凭证,以此来判断客户会计核算的正确性。而目前注册会计师越来越关注这些财务资料是如何产生的,以及客户的会计软件和内部控制,不再只是数据本身。之所以出现上述变化,原因有两个:其一,自20世纪80年代起,公司开始借助计算机来管理财务;其二,审计行业竞争激烈,审计费用迅速下降,迫使注册会计师不得不降低审计成本。在审计时,只得在客户的账目中挑选几十个或者几百个交易进行认真核对,从而使其劳动量和成本大大降低。也即为了提高审计工作的效率,他们不得不对客户的内部控制给予更多的信任,从而避免对客户的会计数据和交易做更多的审计。

对注册会计师过度信赖客户内部控制的做法,很多学者都持否定的态度,因为这种审计方法实际上包含着一个前提,即公司的会计欺诈是公司下层雇员所为。从总体上看,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设立主要是为了规制公司中、下层雇员的行为,这是因为内部控制制度是由公司高层管理者制定并实施的,其对公司高层管理者的约束力很小。但是,就目前国内外发生的会计欺诈案件而言,绝大多数曝光的财务造假几乎都是公司高层管理者或者CEO所为。根据目前大多数公司的治理情况来看,公司高层管理者的行为由公司的审计委员会和注册会计师来监督,而高层管理者从不建立约束自己的内部控制制度,因此注重内部控制制度的审计方法的改革,大大降低了发现公司高层管理者欺诈行为的可能性。

在审计阶段初期,如果能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进行实质性测试并进行相应的评估,无疑对发现高层管理者的欺诈行为是非常有用的,但这要花费很多的时间和精力。出于对成本和效率方面的考虑,注册会计师一般并不愿意这么做。而且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经营状况是不稳定的,一旦发生变化,注册会计师原来对内部控制制度及其风险的评估方法也要随之变化,并要进行重新评估。如果经过测试评估,公司绝大多数控制点都是非常有效的,并且控制风险很低,则该注册会计师就会推断该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是有效、可靠的,足以信赖。如果这种测试结果连续几年不变,或者注册会计师与公司管理层的关系过于密切,则该注册会计师在审计之前就会武断地认为公司高层管理者不会造假,因此注册会计师的专业判断的客观性和准确性就会明显降低,从而导致所设计

的审计方案极不合理,使审计工作很难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为了有效地发挥审计的监督职能,注册会计师对欺诈、重大错报的风险评估应当持续进行,且应贯穿于整个审计过程,即在接受委托、续展合同、制定审计计划、了解客户的内部控制制度或者进行实际调查时,注册会计师都应注意可能引起客户进行欺诈的风险因素。

1.了解会计欺诈产生的原因。一般说来,会计欺诈的发生并非是没有征兆的。当公司出现以下三个因素时,该公司进行会计欺诈的风险就会大大增加:①动机或者压力,即当公司管理人员在公司经营业绩不好的情况下有可能进行会计欺诈;②机会,即可能导致管理层对会计报表进行重大的错误陈述的一些情况;③态度或者合理性,即容忍一人或者多人故意进行会计欺诈的态度、人物或者一系列职业道德,或者能够将欺诈行为合理化的周围环境等。了解这些因素,会有助于对有关欺诈信息的评估,因为在评估这些信息时,注册会计师能够保持更高的专业怀疑精神。

2.风险评估程序的改进。只有公司管理层才有能力不顾及公司已经建立起来的、能够有效运行的内部控制程序,因此财务欺诈的实施者只能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层的欺诈风险几乎存在于所有的审计业务中,但是其表现形式多种多样,注册会计师设计的审计程序及其对重大欺诈风险的评估,都应当考虑到管理层有可能发生违反其自身设计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行为。为了降低这种风险,注册会计师应当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1)检查经常性日记账分录和其他相关的判断。注册会计师首先应当了解客户的会计报表形成过程,其中包括会计报表形成的自动程序、手工程序以及通常发生错误的原因。在此基础上,再决定对经常性日记账分录进行测试的性质、时间和范围,并以此来评估其他注册会计师的专业判断是否足以证实会计报表的错误是由欺诈造成的。虽然这种测试也是一种专业判断,但是其要涉及到对欺诈风险的评估、对会计报表形成过程所涉及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估、对审计证据的充分性和公司账目复杂性的评估等。

(2)审查会计预测是否具有客观性。欺诈性的财务报告通常表现为故意错报会计估计。因此,在审查重要的会计估计时,应当关注管理层可能存在的主观偏好。除此之外,注册会计师还要对发生在上一年内利润操纵的可能性进行预测,并对此进行回顾性的复核,比如登记的估计是否发生在上一期末或者当年期初等。

(3)审核重大的、不正常的交易背后的经济原因。过去发生的公司财务欺诈案,大多表现为使用不正常的交易来夸大公司的经营收入。虽然这种不正常的交易结构复杂,但它们有一个共同的特点,即交易的对方一般是关联方。一旦发生这种交易,注册会计师需要予以高度重视,并应当审查其背后的经济原因是否合理。

三、收入确认和关联方交易披露存在的缺陷及对策

根据现行会计准则,当收入已经取得或者可以取得或赚取时,公司才可以在会计上确认这种收入。具体说来,当符合以下标准时,才能确认某项交易产生的收入:①有充分的证据证明合同确实存在;②该合同项下的货物已经交付或者服

务已经提供;③卖方的货物价款确定或者可以确定;④该交易的货款能够依法收取。这些标准在传统的收入确认中,有着重要的指导作用。但对于那些不同于传统经营模式的公
司,比如网络公司或者网络交易占很大比重的公司而言,这些标准是很难适用的。对于这些公司应当如何以及何时确认收入的问题给注册会计师带来了很大的挑战。

关联方交易是造成审计失败的一个常见的原因。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中不能确认或者披露关联方交易,既可能是因为其不知道关联方的身份,也可能是因为其与客户串通一气,故意向公众隐瞒这种交易的特殊性,从而获得客户的好感。

对注册会计师而言,收入确认和关联方交易审计是风险很高的审计领域。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不参与审计契约履行、会计准则对收入确认的规定过于抽象以及关联方交易都是造成这种问题的原因所在。

就收入确认而言,注册会计师不仅要了解被审计单位收入的发展变化,还要了解被审计单位非标准性记账分录(特别是报告期末)以及影响收入确认的合同附件等。然后将其与会计报表进行比较,一般而言,销售和应收款方面的会计欺诈是很容易被发现的。为了更有助于发现会计欺诈行为,注册会计师应当着重关注如下问题:①公司的财务状况是否主要建立在会计应收款的基础之上;②会计应收款增长的速度是否很快;③会计应收款是否比销售增长更快;④信用销售与现金销售的比例是否增加了;⑤将销售和会计应收款进行比较,看现金销售的比例是否降低了;⑥销售成本和销售额是否成正比关系;⑦销售额与运输成本是否成正比关系;⑧会计应收款的变现速度是否降低;⑨会计期末是否存在异常的大型交易;⑩在增长后的第一个会计期间内,是否存在已发生的交易被撤销的情况。关联方交易在实务上是很难识别的,因此对于客户的一些重大、异常或者结构复杂的交易,如果其引起了收入确认,不管该交易发生的相对方是否是关联方,注册会计师都应当给予足够的重视,防止被审计单位与其他公司串通夸大经营收入。

四、利益冲突问题

利益冲突问题也是导致审计失败的一个重要原因,近年来,国内外的学者更多地关注审计过程中的利益冲突问题,其中主要是注册会计师的独立性与注册会计师向客户提供非审计服务之间的冲突。

1.注册会计师的独立性。在理论界,注册会计师的独立性是一个很有争议的问题。有学者认为,注册会计师从未有过独立性,因为根据当前的会计制度,注册会计师是接受客户委托和付款的,如果注册会计师不同意该客户的会计处理,很可能致使该客户变更注册会计师。由于担心失去业务,大多数注册会计师对客户的异常行为几乎视而不见。

另外,世界上发生的会计丑闻最初的发现者几乎都不是对其进行审计的注册会计师,其原因可能是注册会计师无法抵制来自客户的压力,也可能是由于他们过于信赖客户管理层提供的财务报告。

2.时间和成本的制约。如果注册会计师怀疑客户提供的会计报表存在着欺诈,根据审计准则,为了证实这种怀疑,注

册会计师应当启动欺诈调查程序或者收回审计契约。此时,由于不能再信赖为客户准备的审计方案和客户管理人员提供的信息,注册会计师需要花费相当大的工作量和成本来对欺诈行为进行调查。如果调查后注册会计师的怀疑没有被证实,则这种欺诈调查程序会严重破坏注册会计师与客户之间的关系。

而且,即便该客户是诚信的,也不会因注册会计师进行了这种大量的额外审计工作(欺诈调查)而增加审计费用,由此产生的成本自然由注册会计师承担。因此,注册会计师怀疑客户有可能实施欺诈行为,但通过额外(审计契约并没有将这一活动的成本划入审计费用中),这种怀疑无法被证实,对公司和注册会计师双方而言,都是一种损失。

另外,注册会计师在制定审计计划时,首先要对客户实施欺诈行为的风险做出评估,以此来决定对该客户可能发生的欺诈行为进行调查的范围。然而,准确评估这种风险是非常困难的,因此一般的审计程序不区分欺诈和错误,而将绝大多数审计异常视为错误。按照这种逻辑,即便造成审计异常的实际原因是客户的欺诈行为,注册会计师也会将其解释为错误,从而公众仍然很难期望注册会计师会通过审计发现客户的欺诈行为。

3.注册会计师与客户的关系。注册会计师与客户之间的关系如果过于密切,人们就会担心该注册会计师的独立性和审计的客观性。造成注册会计师与客户关系密切的原因很多,其中最为突出的原因有:①客户聘用注册会计师担任其高级管理人员,而该注册会计师原来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仍继续为该公司提供审计服务;②一个注册会计师长期为一个客户提供审计服务。在这些情况下,由于注册会计师与客户之间的关系密切,有可能造成利益冲突,从而使注册会计师的专业怀疑精神大大降低。

4.非审计服务。当前,注册会计师向客户提供的非审计服务有账本管理、技术设计、评估服务、精算服务、内部审计和咨询服务等。据统计,注册会计师因提供非审计服务而收取的费用在数额上远远高于传统的审计费用。

就非审计服务与注册会计师的独立性之间的关系而言,学界有两个担心:①非审计服务费用可能使注册会计师在经济上对客户产生一定的依赖性。由于担心失去这种业务,注册会计师不大愿意抵制来自于公司管理层的压力。②非审计服务的咨询性质,往往使注册会计师扮演了管理者角色,与其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的身份存在着冲突,从而有可能威胁其审计的客观性。

从注册会计师的角度研究财务欺诈的原因,并探寻改进审计过程的方法,从而发现欺诈的这种做法会逐渐提高审计质量并能恢复社会公众对注册会计师的信心。但是,本文的研究范围只局限于不当的收入确认领域内的财务欺诈,对于其他领域内的财务欺诈还需要进行深入研究,并在立法上和行业规范上制定出相应的解决方案,最终抵制或者减少财务欺诈的发生。

主要参考文献

杨春然.浅析上市公司欺诈性的利润操纵.财会月刊(理论),2005:9